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山根英雄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石力开先生因个人事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2018年3月18日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副董事长山根英雄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石力开先生因个人事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18,378,426.96 元，以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6,428,834.58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2,642,883.4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059,318,140.10 元，扣减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16,314,800.00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136,789,291.22 元。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董事会建议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7,15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 217,431,7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19,357,551.22 元结转下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87,15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326,147,6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3,306,31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413,306,310 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融资方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80 亿元（折合人民币，实际用款余额，不含债券融资），并授权总裁在此金额内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授权期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6,400 万元（折合人民币，实际用款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其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规避担保风险，对控股比例 90%（不含 9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约定如出现担保损失，担保损失由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0《厦门钨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为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滕王阁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1《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为其全资子公司漳州滕王阁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效益，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发生额作为标准累计计算，2018 年度预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2《厦门钨业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现金理财的公告》。

十、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评的报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到 2019 年 4 月 30 日；审计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3《厦门钨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三、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年薪制实施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获得超额利润给予员工奖励的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获得超额利润给予员工奖励的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在关联董事洪茂椿、倪龙腾、沈维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拟由原来的每月 8,000 元（税前）、年津贴总额为 9.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月 10,000 元（税前），年津贴总额为 12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结合当地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五矿有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5《厦门钨业关于补充确认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五矿有色继续签订〈长期采购协议〉采购钨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6《厦门钨业关于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钨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八、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签署〈长期设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4《厦门钨业关于与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签署〈长期设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九、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长汀赤钨公司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的议案》。为合理开发利用长汀县中坊稀土矿资源，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公司下属长汀赤钨公司拟与福建稀土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拟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7《厦门钨业关于下属长汀赤钨公司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签署〈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汀分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长汀分公司采购稀土矿，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8-018《厦门钨业关于向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采购稀土矿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产品结构调整暨增加投资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新增投资 46,787.95 万元，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原 10000 吨镍钴锰锂离子三元材料（NCM）产线建设（不含前驱体和高镍产线，总投资 40,059.28 万元），调整为高镍三元材料 5000 吨、低镍三元材料 6000 吨、前驱体 10000 吨的生产线，总投资增加到 86,847.23 万元。项目预计 2019 年底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132,200 万元，净利润 4,259.91 万元。

二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 7792 万元，将锂材制造部旧生产线改造成可生产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生产线，实

现新增年产能 4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预计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111,150 万元，净利润 1,298.53 万元。

二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行洛坑钨矿与福建双德矿业公司合作建设清流县时洲尾矿库工程的议案》。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行洛坑钨矿与双德伟业公司合作建设清流县时洲尾矿库工程的议案》，2015 年底，福建双德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其他行为触犯刑法，福建双德公司因此停止运行，尾矿库建设工程中各项报批手续和征地、搬迁等工作进度停滞不前；福建双德公司已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责任义务。根据行洛坑钨矿的生产发展需要，建设第二尾矿库已迫在眉睫；因此行洛坑钨矿拟启动梅子甲尾矿库的筹建工作。综上所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时洲尾矿库的合作建设项目；行洛坑钨矿已支付项目款 500 万元，终止项目将产生损失 500 万元。

二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在宁化建设行洛坑梅子甲尾矿库工程的议案》。本项目拟投资 34,348 万元，分三年全部投完，预计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二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门金鹭新增年产 40 万件孔加工刀具及 10 万件微小径刀具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拟投资 7499 万元，项目完成后，孔加工产线年产能将由 30 万件增加到 70 万件，微小径刀具产线年产能由 15 万件增加到 25 万件；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530 万元、净利润 170 万元。

二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门金鹭新增年产能 400 吨矿用合金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拟投资 4160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2,026 万元、净利润 1,382 万元。

二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门金鹭新建年产 1000 吨棒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 8911 万元，

新增年产 1000 吨棒材生产线；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年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37,320 万元、净利润 4,099 万元。

二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九江金鹭新建年产 5000 吨碳化钨粉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拟投资 27,432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1.3 亿元、净利润 8,300 万元。

二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门金鹭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储备建设用地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为了进一步发展粉末及硬质合金业务，拟于厦门市海沧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购买储备用地，规划用以投资建设粉末及硬质合金深加工。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5 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到位。子公司拟购买储备用地约 600 亩，预计土地价款 24,000 万元左右。厦门金鹭将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届时将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钨新能源购买储备建设用地的议案》。为了保证企业的后续发展，厦钨新能源拟购买储备建设用地约 452 亩，预计土地价款 20,000 万元左右。厦钨新能源公司将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届时将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钨永磁电机有限公司暨园区一期建设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厦门投资建设永磁电机产业园，并牵头招商引资发展稀土永磁电机产业，打造电机产业集群。公司拟成立厦钨永磁电机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购买园区一期建设用地并启动园区一期建设；园区一期建设预计总投资 4.63 亿元，其中土地投资预计 1.03 亿元，其余为厂房、基础设施等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项目融资。产业园规划分期建设，以 10 年测算周期，首

期工程预计内部报酬率为 7.4%，净现值为 2409.3 万元（ $i=6\%$ ），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为 7 年。

三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三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三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三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三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持股 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洪茂椿、倪龙腾、沈维涛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三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持股 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邓英杰、黄长庚、侯孝亮、山根英雄、吴高潮、周闽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三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告：临-2018-019《厦门钨业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推荐人选简历

邓英杰，女，1964 年 9 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先后在湖南省技术进出口公司、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天然气公司任职；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衡阳天然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湖南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钨高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

黄长庚，男，1965年11月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7年7月至1987年11月，在厦门钨品厂钨车间实习；1987年12月至1988年7月，在厦门钨品厂钨车间工作；1988年8月至1989年11月，在厦门钨品厂铜办公室任负责人；1989年12月至1991年1月，在厦门钨品厂钨车间任副主任；1991年2月至1997年10月，在厦门钨品厂钨车间任主任、支部书记；1997年11月至1998年1月，担任厦门钨品厂副厂长；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担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厦门钨业副总裁兼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2年4月，担任厦门钨业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厦门钨业总裁；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厦门钨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钨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优秀青年工作者、第八届福建青年科技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一稀土矿专业技术带头人、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获福建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侯孝亮，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干部、福建省拖拉机厂生产科干部、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科员、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机械厅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运行处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培训与职称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处长、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发展处处长，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山根英雄，男，日本籍，1961年11月出生，1984年3月大阪大学经济学部毕业，1984年4月入职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2005年7月始 历任 Sumitomo Electirc Finance U. S. A, Inc. 社长、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财务部次长，2015年4月担任联合材料株式会社理事支配人，2016年6月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取缔役支配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钨业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高潮，男，1967年4月出生，汉族，在职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在湖北襄阳东风汽车工业公司工拨叉厂工作；1990年9月至1993年4月，在武汉理工大学读研究生；1993年4月至1994年8月，在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机电部经理；1996年12月—1998年4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厦门金

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钨业总裁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周闽，男，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八闽龙腾科贸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处副处长、副总法律顾问（正处级）、总法律顾问、企划处处长、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洪茂椿，男，1953 年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历任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结构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光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筹建组组长，福晶科技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学会副会长、福晶科技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钨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倪龙腾，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企业管理专家，资深管理咨询师。2002 年至 2013 年 8 月，在北京正略钧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 年 9 月至今，在广州功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沈维涛，男，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公司组织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4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独立董事。